

彰化縣政府工務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「111-113 年彰化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本處同仁依業務所管內容進行性別影響評估。
- 二、本處同仁落實應用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。
- 三、加強性別觀點及重要性別政策融入本處各項業務及法令、政策中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處全體同仁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111 年至 113 年。

伍、推動措施

一、性別意識培力

- (一) 鼓勵職員及主管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訓練，以本處各單位人員及主管人員為訓練對象，提升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每年應施以 2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及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須參訓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為原則，實體或數位課程皆可。
- (二) 另於本處網頁放置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以下簡稱 CEDAW) 相關教育訓練連結供本處同仁下載參閱。

二、性別統計及分析

透過本處同仁性別、工作內容、待遇水準之統計資料呈現，作為瞭解不同性別者的工作環境。

三、性別預算

- (一) 各項具性別目標之計畫或方案優先編列預算。
- (二) 對於增進或保障特定性別權益之計畫或方案，優先編列預算。

四、性別影響評估

本處於研擬重要方案、計畫初期或自治條例等，即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，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，並落實性別平等策略納入重要方案或計畫內容。

五、性別機制

本處內所屬委員會(任務編組)委員(成員)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。

六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之具體措施

- (一) 結合自身業務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、政策措施。
- (二)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活動。

(三) 自製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教材及文宣。

陸、成果評估

本處各科應於隔年 1 月底前將當年度執行成果經主管核定後，由本處性別平等業務窗口承辦人員，提報至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。

柒、經費來源

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處各科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。

捌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提升本處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性別主流化。
- (二) 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處相關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預算及法案中。
- (三) 展現本處性別主流化推動具體成果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後據以實施，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。